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雷府办〔2011〕34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湛江市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意见，现将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湛府办〔201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镇（街）、各单位于8月10日前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构的主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承办人员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保密局备案。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印发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

湛府办〔20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驻湛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2011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201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密审查，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

第四条 保密审查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既确保政府信息的安全，又有利于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促进依法行政。

第五条 保密审查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和行政机部门负责制。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构，明确主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承办人员，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国家保密局备案。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市国家保密局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监察局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负责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第二章 审查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保密审查的范围应当包括《条例》所规定的以任何方式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保密审查应当采取书面审查方式。保密审查时，应当确保所审查的信息内容及载体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指定熟悉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范围，具备定密知识，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保密审查人员。

保密审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责任心强，通过参加保密岗位资格培训后方可上岗，并不定期参加业务培训。

第十条 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依据：

- (一)《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
- (二)国家保密局会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制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
- (三)已确定为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
- (四)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定密规定。

第十一条 保密审查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初审

各行政机关承办人员对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和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并做好记载存档和呈报工作。初审内容包括：

政府信息公开与不公开事项范围的界定是否准确；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形式是否恰当；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提出是否符合申请公开的条件和程序；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理由是否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不予公开的涉密政府信息的定密依据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完善，定密责任是否明确，密级变更、解密是否及时。

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是否区分出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部分。

（二）复审

政府信息的制作或获取部门以《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见附件1）的形式送本单位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构审查。审查机构负责人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和审议，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报主管领导审批。

（三）审批

各行政机关分管负责人对复审意见作出的决定，以书面形式签字审批。

（四）编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制作或获取部门根据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分别编入主动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目录，并报送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机构备案。

(五) 不予公开信息的报备

属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应由本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汇总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填写《不予公开的信息报备表》存档备案。（见附件2）。

(六) 审查、反馈、上报

保密部门协助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对上报的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审核结果定期反馈政府机关，同时由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汇总上报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保密审查应在《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审查期限内完成。

第十三条 各行政机关在保密审查过程中，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先定密，后公开”的原则；对在保密期内的涉密政府信息，如要解密，需符合《保密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解密条件，履行程序予以解密，才能公开。

第十四条 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必须有文字记载。文字记载应保存三年以上。记载的内容包括：

- (一) 被审查信息的标题、文件号及内容摘要；
- (二) 保密审查的结论或处理意见；
- (三) 保密审查承办人的签名、日期；
- (四) 各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审批意见、签名、日期；

(五) 本机关认为应当记载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各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保密审查过程中的不确定事项，应当及时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保密部门进行审议、批复。

第十六条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行政机关认为被审查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同意公开的，可以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复议的，复议机关可以就不明确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确定权限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提请确定时，应提交争议双方的理由，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行政机关作出保密审查决定的原始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答复期限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各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分类目录备案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不当的查处和责任追究提供基础依据。

第十九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相关制度，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安全。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

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义务的，组织机构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的，政府信息公开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擅自发布未经保密审查或保密审查未被批准的政府信息的；

（三）擅自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造成国家秘密泄露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确定 1 名主管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各级行政机关的保密工作机构应指导、参与、协助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

第二十二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依照职权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保密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监察局负责组织对全市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行政机关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各行政机关应当将本机关上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向市政府办公室作专题报告，报告内容为：

- (一) 公开、不予公开、部分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基本情况；
- (二)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定密、解密情况；
- (三) 因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引起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四)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应当高度重视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健全制度，严格执行《保密法》，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做到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确保国家秘密不被泄露。

第二十六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国家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2、不予公开的信息报备表

附件 1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文件标题				办文编号		
送审科室				拟稿人		
内容摘要	(附后)					
公开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对内		公开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形式公开		
形成时间	年 月 日					
最后公开时限	年 月 日 (20个工作日)					
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科室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主要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保密工作领导 小组审查意见	组长或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处 理 结 果	不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涉密	密级	依据		
		单位内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备 注	主送:			抄送:		

注: 栏中的相关内容, 可根据实际在方格内选择“√”。

附件 2

不予公开的信息报备表

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新产生的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序号	信息项目	内容	不予公开的理由		
已答复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序号	信息名称	内容描述	不予公开的理由	产生时间	产生机构

填表人:

联系电话:

Email: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 保密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7日印发
